



绿色的回忆

吴鹤鸣

湖南出版社

绿色的回忆

吴鹤鸣

湖南出版社

绿色的回忆

吴鹤鸣

*

湖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湖南省望城湘江印刷厂印刷

1997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

字数 167000 印数 1—3000

ISBN7—5438—1477—3

S·3 定价:19.00 元

目 录

结晶·启迪·奋进	
——《绿色的回忆》序	刘夫生(1)
征程迢迢无止境	刘永寿(5)
调整林业生产关系	(1)
历史性的转折——在探索中行进——维护国有山林	
绿播三湘大地	(15)
基地建设与工程营林——消灭宜林荒山——全民义务植树	
制止乱砍滥伐森林	(29)
森林的大敌——经济根源——制乱举措	
资源保护的三项举措	(41)
森林病虫害防治——野生动物保护——划建自然保护区	
调处山林纠纷	(51)
一道难题——症结何在——组建调处专职队伍——亲手	
捅一捅马蜂窝——要有“尚方宝剑”	
建设法制体系	(66)
制定林业法规——普及法律常识——森林限额采伐——林业工作	
站建设	
组建司法队伍	(81)

“很有战斗力的队伍”——专项斗争——森林防火	
森工企业的历史变迁.....	(99)
体制三次下放——参与市场竞争——走集团化道路——变了 还要大变	
国有林场巨变	(112)
重要基地——深化改革——走向市场——前景广阔	
科技教育展新容	(121)
重科研——抓推广——兴教育	
开展林业宣传	(134)
一条重要战线——《湖南林业》“绿味”浓郁——“林业宣传年”异 彩纷呈——新闻媒体同声相应	
育林基金管理	(146)
广辟基金来源——改进使用办法——强化征缴手段	
厅机关的“两手抓”	(155)
党风廉政建设——思想道德教育——改善工作环境	
几个问题的思考	(166)
股份制是山林经营的好模式——乡村林场分配要兑现—— 高效林业要把培育资源放在首位——林农沉重负担何时了	
张家界三事	(180)
第一个国家森林公园——六奇阁——首届“国际森林保护节”	
告别公职的讲话	(193)
附：诗词	(208)
跋	(277)
(18)	

调整林业生产关系

历史性的转折

从新中国建立到 80 年代初,湖南各行各业发展了。唯独林业是“一把锄头造林,多把斧头砍树”,资源面临严重枯竭局面,林业处于困境。除客观存在木材供需矛盾突出外,其经济根源在于对林业的多取少予,木材被长期低价统购,连简单再生产也难以维持。

这种对林业的多取少予为什么能够长期存在?根本原因之一,就是林业的生产关系被打乱,山权林权多变。历史的演变是这样:经过土地改革,山林回到劳动人民手中;没过几年,山林加入高级合作社,林木折价没有兑现;又过两年,人民公社把山林全部“公”化了;在阶级斗争为纲年代中,连自留山自留树也当“资本主义尾巴”割掉;低得可怜的木材山价是“三级所有”,大半归了公社、大队。几十年来,所有制“一大二公”,分配平均主义,商品材全部低价交给国家,林农和林农所在的集体经济核算单位,在山林上“有责,无权,少利”,既不像山林的主人,也不是

山林经营受益者，又怎么会去热心经营、发展林业呢？

扭转这种局面的议题终于提到了党和政府的面前。改革开放的头几年，即 1979~1981 年，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就林业问题制定颁布了一系列的法规、决定、指示、布告、通知。如此短暂时间发出如此多林业文件，是过去没有过的。其中要特别提到的是党中央、国务院 1981 年 3 月《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决定》分八个方面，共 25 条，涉及了林业几乎全部的要害问题，确实是林业纲领性文件。文件在分析林业问题根源时，首先就讲是“林权不稳，政策多变”、“取之于林多，用之于林少”。文件决定的林业举措，第一件就是“稳定山权林权，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据内部材料透露，当时中央书记处讨论《决定》时，把这项举措称作“发展林业的一项根本措施”。强调指出，“权、责、利三个问题处理不好，林业怎么也搞不好”，“这个问题不解决，其他问题无从谈起，”“要尽快作出部署，赶快办好，不能再拖拉了”。这些讲话，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心。

为贯彻这个文件，省委、省府 1981 年 9 月召开有省地县三级党政领导干部、林业局长和省直有关部、办、委、厅领导参加的全省林业工作会议。在分析湖南林业现状后，会议明确对山林实行“休养生息和恢复发展”方针，把稳定山权林权、建立林业生产责任制和控制采伐量、制止乱砍滥伐作为保护现有森林资源的重大举措。省委第一书记毛致用、省委书记王治国、省农委主任史杰讲到林业“三定”时，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把它当作大事抓，集

中力量抓,专门班子抓。

会后,林业“三定”在全省农村全面铺开。所谓“三定”,就是“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的简称。省地县成立了山林定权发证领导小组,党政领导任组长,林业、民政、农业、水利、交通和公、检、法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下设办公室为办事机构。省山林定权发证办公室由林业厅长霍启明任主任,我也是办公室领导成员,并调省农委、林业厅十多名处、科级干部工作。

从1981年3月起,全省在67个市县的658个公社、6206个大队进行“三定”试点工作。省府先后召开了领导小组会、电话会和地州市领导干部座谈会,对“三定”工作的内容、政策、步骤、方法、领导等作了部署。林业部1982年6月召开了全国林业“三定”工作会议,我时任副厅长,有幸与会。将国务委员和部领导的讲话、各省市区的经验带回湖南,对全省“三定”工作起了好的促进作用。

在全省“三定”中,省委第二书记万达和霍启明、洪松涛等林业厅领导均到基层办试点、调查研究。省里多次派出工作组、调查组、检查组,赴各地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帮助工作。对“三定”中提出的各种具体问题,及时作出了政策性解答。发现部分地方有草率收兵、赶进度不顾工作质量的苗头后,在省府召开地州市领导参加的林业座谈会上,提出了“三定”工作的六条标准。包括:①山林权属清楚,四至分明,树标立界;②山林纠纷解决好,双方满意,订有协议;③《所有证》、《使用证》填写准确,山、证相符;④社队林场得到了巩固发展;⑤建立了林业生产责任

制和护林组织、制度；⑥制订了林业生产规划。这六条实际上是工作要求和验收依据。在“三定”的那几年里，每个县、社、大队，都有那么一段时间，把“三定”作为“集中领导，集中力量，集中时间”狠抓落实的中心工作。全省“三定”工作队干部，最多时达到七万多人。

从试点开始到1984年8月，经过三年半的努力，除国有林场因情况特殊未能全面搞完外，全省农村包括铁路、公路、水利部门的山林，都基本完成了定权发证。农民分得了自留山。以“责、权、利”有机结合的林业生产责任制也初步建立起来了。就是说，从生产关系方面为林业的恢复发展奠定了基础。我到过日本等一些林业发达国家，据说他们用了百年左右时间来解决山林权问题。我的就是我的，用法律保护起来，不许谁侵占。我们在日本坐汽车走个把钟头，看到沿途山林都用木桩、水泥桩甚至铁丝网围起来，树木长得十分茂盛。林权这东西不稳定，经营者、生产者的心就不会安，是断然没有积极性的。我们国家的山林权折腾几十年，终于在几年内做好了稳定工作。回顾结束“三定”十几年来，湖南林业取得的成绩和进步，确实是同稳定山权林权这个基础分不开的，有如平地承建起高楼吧！

在探索中行进“宝三”丁出县，土会

林业“三定”说起来简单，做起来复杂。因为政策性

项工作的领导和干部,认识水平、工作能力不尽一致,甚至差异很大,做的结果自然就大不相同。多数是搞好了,有的一时搞不下去,也有搞糟了的。整个工作是在探索中做完的,这里说几件当时在全省普遍碰到过的事。

第一件事是山林权的认定和发证。

定权发证不是重新分配、调整山林,是以现有权属为基础予以确认和稳定,维护造林“谁造谁有”政策。搞清以后,县级政府发给证书。过去所有制多变,经营无权少利,群众不要山;现在眼见山林要稳定下来自主经营,便寻找各种根据来争山。山林纠纷突然迅速增多起来。当时统计,全省山林纠纷 18.7 万起,成了定权发证的“拦路虎”。不赶走这只“虎”,定权发证寸步难行。省里强调要把调处山林纠纷作为首要环节抓。但是,山林纠纷是历史遗留的“老大难”,很复杂,不少地方的领导拿不出具体办法来。

郴州地区提供了好经验。铺开“三定”工作两个月,全区 2.84 万多起山林纠纷就调处好 1.79 万多起,占 63%。他们的办法是这么几条:一条是统一认识。地委、行署要求各级领导充分看到调处山林纠纷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二条是层层建立有权威的专门调处班子。除党政领导干部外,特别从公安、检察、司法三家抽人参与。地县两级调处班子 135 人,政法干部占 45%。三条是层层包干,各负其责。四位副专员分片包干处理省地县之间的纠纷,县里领导包干处理公社之间的纠纷,大队生产队之间的纠纷都分别明确调处责任人,限时完成。四条是明确政策和方法。山权以“四固定”确立的权属为基础,林权坚持

“谁造谁有”。方法是核实权属依据，友好协商，依靠人民代表、基层干部和党员就地解决问题。省定权发证办公室将郴州经验转发各地，效果立竿见影。全省在“三定”中调处山林纠纷 17.9 万起、争执面积 438 万余亩，占纠纷总数 95.2%。

山林权证书的填发是很容易出问题的。我和办公室的一些同志下去检查，看到的、听到的，问题比较多。有的地方清山划界粗糙，填证马虎。有的是指手划界，甚至室内划山，证书填的“四至”不明，也有错填、漏填、重填的。益阳地区检查宁乡县 3266 个生产队的证书，填证马虎的队 727 个，占 22%，其中“山”“证”两不符的 128 个，“四至”不清的 148 个，合占 8.5%。南县、安化发现，有的地方是几户社员同占一块自留山，同填一个证。这些证书，盖的是县政府大印，埋伏的是“合法”的山林纠纷，后患极大。于是，我们部署了证书填发的全面检查工作，作出了专人填证、现场填证、出榜公布、逐级审查、立卷归档等规定。

第二件事是划自留山。这条政策起初很难贯彻下去，好些地方的干部思想不通。怕“烧香引鬼”，“划了山，全砍光”；怕政策变，“划出易，收回难”；怕麻烦，“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划不好会闹事。”有的县竟然作出决定不划自留山，多数地方划的数量很少。1982 年 9 月统计：全省完成定权发证的生产队占 79%，划了自留山的队只有 52%，每户平均只划 1.5 亩，13.88 万个已定权发证的队未划自留山。比起邻省

来,我们距离太大。1982年6月全国林业三定工作会议统计:全国已划自留山1.26亿亩,户均3.1亩。南方诸省区户均划得都比较多,福建7.8亩、江西6.2亩、湖北5.5亩、广西5亩、贵州4.2亩。

省地领导对自留山也有个思想解放过程。中央《决定》下达前,1980年10月,省里规定:在荒山多又缺烧柴的地方可以划自留山,最多每户不超过三亩,丘陵地区不得超过两亩,都不准划有林地。中央《决定》下达后,放宽了一些。省里1981年10月规定:自留山每户划一二亩、三五亩,或划生产队、大队山地面积5~10%,社队要求多划的,县里同意也可以;没有荒山、疏残林地的,可以考虑划点有林地,由县决定。

当时,省定权发证办公室不断汇报划自留山的情况和问题,还到自留山划得早、划得好的宁乡县作调查。这个县1980年划自留山54万亩,占山林面积25%。社员在三年中完成自留山荒山造林6.1万亩、残林补植4.4万亩、房前屋后植树4000多万株。我们向全省推广其经验。地县领导也深入基层调查。郴州地委副书记朱静轩、副专员孟昭鹤到耒阳专题解剖“麻雀”,写出《一定要给社员划好自留山》的调查报告,我们把它印发全省。

到1984年4月,省里的自留山政策进一步放宽。规定:凡有条件的,按群众意愿和经营能力划足自留山,划好山、近山,还可以划疏残林和小灌木林地,山少地区除林场外,全部山可划作自留山。广大干部也终于认识到:自留山是农村集体经济的必要补充,是保护森林、发展林

业、加快绿化的措施之一，也是解决剩余劳力出路、致富农民的一条途径。全省该划自留山的基本上都划了，一般占林业用地百分之三四十。

第三件事是“两山变一山”、“三山并一山”。全省林业“三定”快要结束时，1984年3月4日，《湖南日报》在重要位置发表《两山变一山，荒山绿化快》的报道。介绍临澧县将全县1981年“三定”中确定的46万亩“责任山”全部变作自留山，使自留山由11万亩变成了57万亩。全县除林场外，山林全部分到了户。这年10月25日，《湖南日报》又以《三山并一山，山林换新颜》为题，报道龙山县把全县的荒山、责任山统统并为自留山，使自留山达265万亩，占林业用地86.5%。两篇报道引发一些地县搞起了“两山变一山”、“三山并一山”，邻近省份也效法湖南。林业部的同志说“湖南这个头没带好”。各方面对这个问题也是有不同看法的。厅党组讨论时，一致认为湖南刚经过“三定”，又马上来一次山林大变动，不好。责任山是合作经济，其经营方向、种植计划、产品处理、收益分配都要受承包合同的制约。大面积责任山尤其是荒山作自留山，一家一户也无力经营，无法形成林业生产的规模经济。省厅1984年4月29日在《我省林业的新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汇报贯彻中央1号文件的专题材料）中说：“有的地方简单从事，提出‘两山变一山’、‘三山并一山’，容易引起误解和混乱。”厅里几位领导对这个问题进行过大量调查，提出了完善的意见。我和几位同志1986年5月去郴州专题调

查。全区“两山变一山”839万亩，占山林总面积41.5%。比重不算很大，干部议论却不少。多数认为是“重大失误”，批评政策多变。“政策政策，时时刻刻；上午贯彻，下午要不得；上面变了，下面不晓得”。有的说：“两山变一山，青山变光山。”也有认识相反的，称“变”、“并”为“富民之举”。这些“并”、“变”的地方，确实也有管得好、不乱砍的，造林护林都搞得不错，不过是少数。经过半个月的调查，我们调查组得出结论，省里的决策是正确的。没有“变”、“并”的，不要再搞了；已经“变”、“并”又为群众接受了的，予以承认，不要又折腾变过来，主要靠积极引导，加强管理。

第四件事是成片用材林是否分到户？

这个问题在政策上是明确的。省定权发证办公室1981年10月16日制定《关于山林定权发证的政策问题》规定：用材林，成片的由社队林场或专业队经营管理，零星分散的可以承包到户到劳。部份同志持完全不同的看法，认为成片用材林不仅可以而且应该划分到户。其根据就是田土等农业生产资料分户经营取得成功，山林（包括成片用材林）也是生产资料，为何不能搞家庭承包责任制？有些社队（包括有的用材林区）在这种思想的支配下，简单借用田土生产责任制的作法，搞起了“分山分林到户”。连社队林场也垮了一批，全省社队林场在“三定”中减少8000多个。为了林子好坏搭配、树木大小搭配，出现了“一山多主”和“一主多山”。社员怕今后发生争执、怕看护不住，或者想“多得不如现得”，便把分得的树砍了。这

就是当时出现的所谓“分户管”变“分户砍”。^①人们在实践中发现：造林和采伐、更新与田土生产很不相同，必须有适度规模，要求统一规划和统一行动。于是，各地按照省里的部署要求，在分山分林到户的地方，包括自留山和责任山，普遍实行了统一护林、联合采伐，出现了许多新型的造林联合体。一些垮了的社队林场恢复了，涌现了一大批新的合作林场。全省的林业生产责任制，终于按照林业生产的特点和规律，以多种形式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了。

维护国有山林

以国有林场为主体的全省国有山林定权发证，经历了更为艰难、曲折的历程。开展——停顿——再开展，直至1990年全面完成。国有林场是和农村社队同时开展定权发证的。1981年5~9月，在汨罗的桃林、玉池，石门的白云山，新宁的紫云山，隆回的白马山等11个国有林场试点。当年冬全面铺开，派到林场的工作队达2000多人，有90多位地县领导出面组织调处林场与社队之间的山林纠纷，工作进展还算顺利。如安仁大石林场，与28个大队的山林纠纷189处、争执面积1.16万亩，全部调处完毕。被强占的山林收了回来，除划出部分作社员自留山解决烧柴用材问题外，林场的经营面积比发证前扩大9600亩。石门县由县农办主任带130余名工作队员赴五个林场，妥善调处

原有的 37 起山林纠纷,与社队签订协议 90 份,立林场界桩 1139 个,林场扩大面积 1000 余亩,五个场都领到了山林权证书和公证书。到 1983 年底,全省调处林场与社队山林纠纷 4100 多起,占纠纷总数 80%;解决争执面积 73 万亩,占 50%;发证国有林场 88 个,占林场总数 53%。比起农村社队来,进度显然缓慢,因为这时全省农村社队定权发证已基本结束了。

国有林场定权发证滞后,长拖未了,1983 年后定权发证工作实际完全停顿了下来。主要原因是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社队集体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向林场争山争林。在 77 个未定权发证的国有林场中,山林纠纷还有 1000 多起未获解决,争执面积 72 万亩。

这里,很有必要先回顾一番我省国有林场的发展史。解放初期,人民政府接收的是旧中国留下的 8 个小林场,面积约 7 万亩,职工 40 多人。后来经过清理,把土改中未具体分配落实的荒山、森林和征收未分配的公有山林,以及兑换、征收和个人、集体赠送的少量山林,组建国有林场。1957 年,国有林场增加到 45 个,面积 394 万亩,职工 680 人。1958~1960 年“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吃大锅饭,刮共产风,部分社队把山林赠送国家。国有林场和农林垦殖场迅猛增加为 230 个,面积 1923 万亩,职工 10636 人。狂热过去,国家进入调整时期。到 1978 年,国有林场(包括 73 个农林垦殖场改、并为林场)减少为 170 个,面积 1108 万亩。至此,林场规模基本稳定。山腰以下的好山好林大部分退还了社队,林场经营的是深山、远山、高山,被

戏称为“骨架林场”、“帽子林场”、“扁担林场”。此后的十几年,国有林场处于造林育林未成林的阶段,同时国家一直实行木材低价统购,社队与林场之间总体来说是相安无事的,个别偷砍盗伐也只是“偶有发生”而已。自70年代末、80年代初以来,由于林场有树,社队原有林子砍得差不多了,木材价格又不断提高,不少人经过文化大革命后,法纪观念也淡薄了。于是,向国有林场争山、争林、哄砍强伐便大量发生了。全省83%的国有林场与社队发生山林纠纷5100多起、争执面积145万亩。有部分林场山林被蚕食,到1981年开展“三定”前夕,国有林场山林减少到1079万亩。

在争山争林纠纷中,部分“地方官”或明或暗站在社队一边。林场在冲突后不是“割地”,便是“赔款”。中央和省明文规定保护国有林。省里规定:林场周边少数队确实因办林场变得无山、需要划出林场荒山残林的,必须经行署审批,划500亩以上报省批准。某些地方领导不顾上级这方面的规定,片面强调照顾群众利益,在69个国有林场内未经批准就划走山林23.8万亩。有三个林场报批划出11.6万亩,实际划出26.2万亩,超过一倍多。

1989年7月,林业部召开南方国有林发证工作座谈会。贯彻国务院办公厅(89)28号文件,规定“限期完成”国有林发证工作。会后,我们很快制订了工作方案。省府7月20日就发出了切实做好国有林定权发证工作的通知,恢复了以副省长为组长的省山林定权发证领导小组。8月,把各地州市党政领导、林业局长请来,开国有林定